

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6 月 28 日（三）13：30--16：30

二、地點：視聽教室

三、主席：陳志光校長

四、記錄：官素芬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2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提到

1.備查分兩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校訂課程計畫請於 112 年 6 月 1-9 日上傳課程計畫平台。紙本核章後請於限期內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竹村國小（郵戳為憑）。

第二階段部定課程計畫於 113 年 7 月 3-7 日前上傳課程計畫平臺

2.由本府成立備查小組，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學校針對初查委員意見依限提出說明及補正。

3.課程計畫查全數通過後，由本府統一於開學前發文各校通知課程計畫准予備查。

(二)112 學年度本校一至五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，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。

(三)課程發展委員會須經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，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 112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暨特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，詳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

案由二：有關本校 111 學年度領域課程評鑑活動詳如附件，是否通過？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已於 111 年 6 月 7 日辦理領域課程與校訂課程發表暨課程效果階段課程評鑑。

評鑑紀錄表如附件，是否通過？

2. 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，經由本校課發會、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。

3. 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，本案由決議通過後，由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撰寫課程計畫之依據。

決議：通過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